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務預算處、基金預算處

綜合規劃處、會計決算處、綜合統計處、國勢普查處、主計資訊處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電話：(02)3356-6500

臺北市廣州街2號

電話：(02)2380-3400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上午 8 時 30 分發布，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
網址：<http://www.dgbas.gov.tw>

主辦單位：國勢普查處農業普查科
新聞聯絡人：施進發科長
電話：(02)2380-3562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初步統計結果



壹、摘要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業於上 (105) 年 4 月至 5 月間完成實地判定訪查工作，並陸續進行資料處理，為爭取時效，爰依統計法及普查方案規定，先擷取主要項目編製初步統計結果，重點摘陳如次：

- 一、104 年底農林漁牧業普查家數 (包含擁有農林漁牧業資源而未從事農林漁牧業者) 計 84 萬 5 千家，較上次普查 (99 年底) 微增 0.2%，增幅持續放緩，惟有從事農、漁業家數分別減少 2 百家及 3 千家。
- 二、104 年底農牧業可耕作地面積計 56 萬 5 千公頃，較 99 年底減少 1 萬 4 千公頃或 2.5%，其中從事農牧業有可耕作地者平均每家可耕作地面積為 0.75 公頃，減少 0.02 公頃。
- 三、104 年底農、漁戶家庭人口數分別為 271 萬人及 15 萬 1 千人，較 99 年底各減少 26 萬 6 千人、2 萬 4 千人；104 年底從事農林漁牧業之經營管理者愈趨高齡，平均年齡為 63.2 歲，增加 1.5 歲；104 年青年新進從農人數¹ 2 千人。
- 四、104 年有農漁業銷售服務金額² 之農、漁業平均每家全年金額分別為 48 萬 2 千元、213 萬 6 千元，5 年間增幅均達 3 成；經營加工、休閒之多元化經營者之平均每家全年金額均較傳統經營者高，農牧業為 285 萬 1 千元、漁業為 446 萬 2 千元。
- 五、受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只能領取一期休耕補貼) 之影響，104 年稻作一、二期均休耕面積 2 萬 5 千公頃，5 年間減少 2 萬 8 千公頃或 52.9%；農牧業主要經營種類以雜糧栽培業增加 2 萬 8 千家或 87.4% 最多。
- 六、104 年底從事農牧業生產之可耕作地未使用化學肥料及合成農藥面積計 5 萬 4 千公頃，5 年間增加 9 千公頃或 19.5%；採農業設施栽培面積計 3 萬 4 千公頃，增加 4 千公頃或 12.2%。

貳、統計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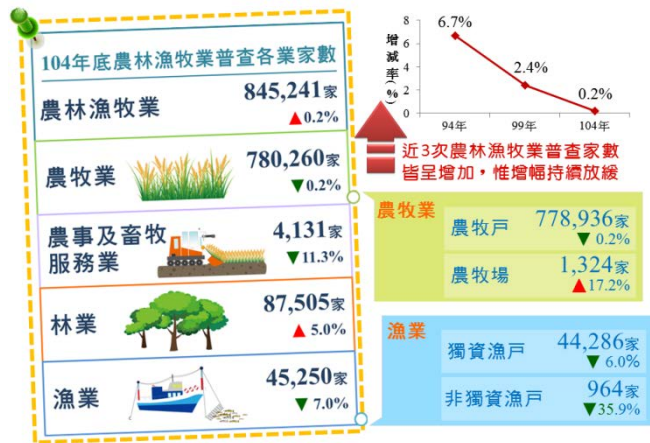
一、農林漁牧業家數

- (一) 近 3 次農林漁牧業普查家數皆呈增加，惟增幅持續放緩：104 年底農林漁牧業普查家數計 84 萬 5 千家，較 99 年底微增 0.2%，增幅持續放緩。除農牧場、林業家數續呈增加外，其餘業別家數均呈減少，其中農牧戶計 77 萬 9 千家，5 年間減少 1 千 5 百家或 0.2%，主要係受出租借委託他人經營增加、農業轉林業及繼承分戶現象減緩影響。

¹ 青年新進從農人數係指 15 至 44 歲者 104 年以自家農牧業工作為主之新進從農人數。

² 農漁業銷售服務金額包含初級農漁產品及其加工品銷售金額、休閒農漁業服務金額，各項金額未扣除成本支出；不含薪資、補助及經營其他事業等非農業所得。

(二) 有從事農漁業家數持續減少：104年底有從事農牧業家數計72萬1千家，較99年底減少2百家；有從事漁業家數4萬家，減少3千家或7.0%。持有農漁業資源而未從事農、漁業家數分別為5萬9千家及5千家。未從事農漁業主要原因，農牧戶有4成7係從事農牧業外工作，獨資漁戶逾3成係高齡或生病。



二、農林漁牧業資源分布與運用

(一) 農牧業可耕作地面積減少1萬4千公頃：104年底農牧業可耕作地面積計56萬5千公頃，較99年底減少1萬4千公頃或2.5%。受活化農地政策影響，從事農牧業者之可耕作地中非自有自用面積所占比率由99年底之19.5%增至22.7%。



(二) 平均每家可耕作地規模持續縮小；規模在1公頃以下者占8成2最多：104年底從事農牧業有可耕作地者，平均每家可耕作地面積0.75公頃，5年間減少0.02公頃，其中規模在1公頃以下者占8成2最多；另經連結公務檔案，104年底參與「小地主大專業農計畫」之大專業農平均每家經營面積則為15.99公頃，其中規模在3公頃以上者占9成2。

(三) 漁撈漁船艘數及水產生物養繁殖面積（不含箱網）分別減少1千艘、2千公頃：104年底漁撈漁船計1萬6千艘，較99年底減少1千艘或6.2%。魚塭、淺海及其他水產生物養繁殖面積4萬2千公頃，因養殖成本提高及部分沿岸地區之淺海養繁殖面積受污染影響，致業者退離，5年間減少2千公頃或4.8%。

三、農漁戶家庭人口

(一) 農漁戶家庭人口數持續減少：104年底農牧戶及獨資漁戶家庭人口數分別為271萬人及15萬1千人，分占全國總人口數之11.5%及0.6%，5年間各減少26萬6千人及2萬4千人。其中有從事農漁業之農牧戶、獨資漁戶家庭人口65歲以上者分占23.2%、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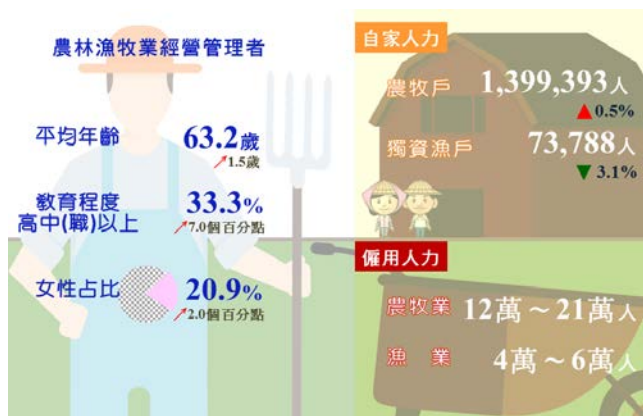


各上升2.6個及2.4個百分點。

- (二) 有從事農漁業之農漁戶平均每家人口數持續減少：104年底有從事農漁業之農牧戶、獨資漁戶家庭人口結構均以1至3人最多，分別占54.5%、54.8%，5年間上升6.2個、5.9個百分點；平均每家人口數均為3.5人，皆減少0.3人。

四、農業勞動力

- (一) 從事農林漁牧業之經營管理者愈趨高齡；女性經營管理者續呈增加：104年底從事農林漁牧業之經營管理者平均年齡為63.2歲，較99年底增加1.5歲；其性別仍以男性占79.1%較多，女性占20.9%，惟5年間上升2.0個百分點。



- (二) 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者近5成從農年資在20年以上；104年青年新進從農人數計2千人：104年底農牧戶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人數中，有從農年資者計129萬8千人，其中以年資在20年以上者占47.2%最多；104年新進從農者計5萬2千人或占4.0%，其中15至44歲者計3萬4千人，全年主要工作狀況多以受僱農牧業外工作為主，而以自家農牧業工作為主者計2千人。

- (三) 農牧業各月份僱用人數介於12萬至21萬人；漁業則約介於4萬至6萬人：104年農牧業各月份僱用人數介於12萬至21萬人，受農忙期或季節性因素影響，以4月、11月為高峰期，1月、2月為離峰期，其中家數最多之稻作栽培業者因各項生產作業階段多以委託農事及畜牧服務業者為主，致各月份僱用人數需求不高；漁業各月份僱用人數則約介於4萬至6萬人，10月、11月為高峰期，1月為離峰期。

五、農漁業銷售服務金額

- (一) 平均每家農漁業全年銷售服務金額增幅均達3成：104年有農牧業銷售服務金額者平均每家全年農牧業銷售服務金額為48萬2千元；有漁業銷售服務金額者平均每家全年漁業銷售服務金額為213萬6千元，主要受農漁產品價格上漲之影響，農漁業銷售服務金額5年間增幅均達3成。



- (二) 多元化經營方式提升農牧業及漁業銷售服務金額：104年農牧業及漁業採多元化經營（經營加工或休閒）者分別為7千6百家及4百家，平均每家全年銷售服務金額為285萬1千元、446萬2千元，高於傳統經營者之45萬元及211萬元。

六、農漁業經營重要發展

(一) 「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只能領取一期休耕補貼)影響

1. 農牧業主要經營種類雖仍以稻作栽培業居首位，惟5年間家數減少13.0%；雜糧栽培業則增加87.4%：104年底有從事農牧業者之主要經營種類，稻作栽培業26萬5千家或占36.8%仍居首位，惟5年間減少4萬家或13.0%；其次為果樹栽培業占25.7%；蔬菜栽培業占19.8%再次。觀察5年間家數成長，以雜糧栽培業增加2萬8千家或87.4%最多。
2. 稻作一、二期均休耕家數及面積大幅減少：104年稻作一、二期均休耕(含104年第一期休耕停灌)且未從事農牧業生產者5萬1千家，5年間計減少4萬4千家或46.5%，休耕面積2萬5千公頃，亦減少2萬8千公頃或52.9%。
3. 契作作物以牧草、硬質玉米種植面積增加較多：在調整耕作制度活化休耕農地措施下，因取消兩期休耕補貼並提供契作獎勵，致契作作物種植家數增加。104年主要契作作物種植面積較大者，依序為硬質玉米1萬4千公頃、甘蔗1萬3千公頃、牧草1萬2千公頃，另有麥類(大麥、小麥)1千8百公頃及大豆1千1百公頃；5年間面積增加較多者，以牧草7千7百公頃、硬質玉米3千公頃及大豆1千公頃居前3位。

(二) 未使用化學肥料及合成農藥面積增加；參加有機驗證者平均每家經營規模3.29公頃：104年底從事農牧業生產(不含全年種植綠肥)之可耕作地未使用化學肥料及合成農藥面積計5萬4千公頃，5年間增加9千公頃或19.5%；以東部地區未使用化學肥料及合成農藥所占比率之24.6%最高。經連結公務檔案，104年底參加有機驗證且有農牧業銷售服務金額家數計2千家，平均每家經營規模3.29公頃，其中以東部4.19公頃、中部4.08公頃較高。

(三) 設施栽培面積增逾一成，以使用水平棚架、網室(含遮陰網)為主：104年底農牧業採農業設施栽培者計5萬2千家，5年間增加4千家或7.5%；設施栽培面積計3萬4千公頃，5年間增加4千公頃或12.2%，以使用水平棚架1萬5千公頃或占43.9%最多，網室(含遮陰網)1萬2千公頃或占34.6%次之，兩者栽培面積合計占78.5%。

(四) 有經營相關事業³者以攤販最多：104年底經營農業相關事業之農牧業家數計3萬9千家，以經營攤販占77.8%最多，初級農畜產品加工占15.5%次之，休閒農業占4.8%再次；其餘販售門市占4.4%，網路銷售占2.0%。經營漁業相關事業之漁業家數計3千4百家，亦以經營攤販占76.1%最多；漁產品外銷占9.6%次之，主要為遠洋漁業撈捕之漁獲直接在境外銷售；休閒漁業占9.4%再次。

詳細報告內容請點選下列網址

<http://www.stat.gov.tw/ct.asp?mp=4&xItem=41013&ctNode=554>

³ 經營相關事業係指以自家農(漁)業資源經營初級農(漁)產品加工及休閒農(漁)業，或在自家農(漁)業資源以外場所經營相關事業(網路銷售與農漁產品外銷不在此限)，且須有自家初級農(漁)產品投入。